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四日經濟部經能字第 0 九二 0 三八五 0 二三 0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發布；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再生能源政策，及鼓勵國內再生能源發電應用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係指利用太陽能、地熱能、海洋能、風力、**生質能(不含垃圾焚化發電)**、二萬瓩以下水力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屬天然資源發電之設備。

第三條 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依本要點向本公司申請購售電。

前項之「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係指本要點發布實施前已在籌設中或發布實施後開始籌設之再生能源發電業及自用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之設置者。

新設自用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依本要點申請電能躉售，躉售容量以其總裝置容量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但總裝置容量 100 瓩(含)以下者，不受前述百分之五十上限規定限制。

本要點對已獲得政府其他相關電價或設備補助之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不適用之，**惟其餘電得依本公司之迴避成本售予本公司。**

第四條 依本要點向本公司申請購售電者，應依下列程序(參閱附圖)辦理。

一、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得以自然人、團體、法人或籌備處名義檢送併聯計畫書，逕向再生能源設備設置所在地之本公司區營業處提出核發併聯同意書之申請。

本公司核發之併聯同意書有效期限為一年，有效期限內未能取得電業主管機關核發籌設登記備案者，其併聯同意書失效，必須重新申請。

二、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經電業主管機關核准籌設，於有效期間內，持核准文件影本，向本公司申請有關併聯之相關界面**初步**協商。**新設自用再生能源發電系統總裝置容量 100 瓩(含)以下，且併聯等級在 220V(含)以下者，得逕向其設置所在地之本公司區營業處申請有關併聯之相關界面協商。**

三、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檢具前款併聯相關界面**初步**協商結果及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電能躉售計畫書，向本公司申請電能躉售，並經本公司**審查申請資格及加註意見後**，報請電業中央主管機關(經濟部)進行評選，獲中央主管機關組成之評選委員會評選通過者，方得依本要點與本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

四、**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於簽訂購售電契約後三個月內申請辦理併聯相關界面細部協商。**

五、經評選審核通過之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與本公司簽訂購售電契約後，於完成電源線併聯工程，並經本公司檢查合格時，檢附主管機關核發之電業執照或自用發電設備登記證影本，向本公司申請開始購售電。

第五條 本公司躉購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所產出電能之購電電費依購電量（度）與購電費率（新台幣元/度）之乘積計算。購電量（度）係指以併聯點之計量表所計該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售予本公司之淨售電量。

第六條 本要點購電費率訂為每度新台幣二元，其適用期限至下列情形之一發生時為止。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

二、與本公司簽訂「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之發電設備機組總裝置容量達六十萬瓩。

三、電業法修正公布施行且本公司完成民營化時。

第七條 前條適用期限屆至時，其購電費率依下列情形調整：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後，已依本要點與本公司簽約者，其購電費率一律改依該條例規定辦理。

二、簽約數量超過六十萬瓩時，已簽約之六十萬瓩仍依購電費率每度新台幣二元核計，但超過六十萬瓩部分之購電費率改依本公司之迴避成本購電。

迴避成本係按上年度本公司奉審計部審定不含再生能源發購電之每度年平均成本決算數核計，並於每年十月一日按上年度審計部審定決算數調整。

三、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公布施行前，如電業法先行修正公布施行且本公司完成民營化時，已依本要點與本公司簽約者，其購電費率與前款本公司迴避成本間之差額部份，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電業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因本公司執行安全調度、電力系統事故或雙方設備檢修等因素，需配合停機或減載時，其因而短少躉售之電能，不得要求本公司補償。

第九條 「再生能源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延續至開始躉售電能日起十五年，屆期前雙方如無異議，視為續約一年，嗣後亦同。收購期間自開始躉售電能起，最長以二十年為限。

購售契約應依下列情形檢討修訂：

一、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或電業法修正公布施行後，應依相關規定重行訂約。

二、政府相關政策及法令頒布或修訂，需配合立即修改相關內容。

第十條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停機維修期間，得向本公司申請備用電力，其費率分別適用本公司電價表「自用發電備用電力電價」或「發電業備用電力電價」相關規定計算。

第十一條 向本公司申請電能收購之新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依「台電公司再生能源發電系統併聯技術要點」（附件）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訪，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應配合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要點未規範者，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董事會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

附圖 再生能源電能收購作業流程

